

#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唐公积金责决字〔2024〕第11号

滦州市德艺职业培训学校:

经查,你单位未按规定为职工王沙志(身份证号码130223\*\*\*\*\*1722)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,违反了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等规定,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等规定,我中心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决定:

责令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,为职工王沙志补缴2021年7月至2023年1月期间单位少缴住房公积金4750元。(合计欠缴9500元,其中单位欠缴4750元、个人欠缴4750元,详见附件)。补缴手续请到我中心滦州分中心(地址:滦州市胜利东道38号)办理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、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,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件:王沙志住房公积金缴存(欠缴)情况统计表

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
2024年2月21日

(联系人:温兴 联系电话:0315-2258279  
联系地址:唐山市路北区西山道65号建设大厦 邮政编码:063000)

# 住房公积金缴存（欠缴）情况统计表

姓名：王沙志 身份证号：130223 1722

欠缴年份	月份数	应缴基数	实缴基数	缴存比例		单位每月应缴金额（元）	单位每月已缴金额（元）	每月欠缴情况		单位合计欠缴（元）	职工合计欠缴（元）
				单位	个人			单位欠缴部分（元）	个人欠缴部分（元）		
2021年7月-2021年12月	6	5000	0	5%	5%	250	0	250	250	1500	1500
2022年1月-2022年6月	6	5000	0	5%	5%	250	0	250	250	1500	1500
2022年7月-2022年12月	6	5000	0	5%	5%	250	0	250	250	1500	1500
2023年1月	1	5000	0	5%	5%	250	0	250	250	250	250
<b>总计</b>										<b>4750</b>	<b>4750</b>

单位、职工合计欠缴（元）：9500

- 备注：1、缴存基数每年调整一次，从当年的7月开始到第二年6月终止。例如，2021年7月到2022年6月作为一个缴存年度。
- 2、缴存基数是根据职工或单位提供的工资单、工资银行流水、社保清单、生效裁决、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等证据资料计算。
- 3、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，由单位支付；职工欠缴的住房公积金，由个人支付。
- 4、缴存额计算时以元为单位，元以下四舍五入。
- 5、本表一式三份，填写时注意字迹清晰。本表格涂改无效。

被投诉单位确认以上数据签字、加盖公章：

投诉人确认以上数据（签名）：**王沙志**

联系电话：**13931449804**

年 月 日

2024 年 1 月 10 日